

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立方 xps 挤塑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7 月 31 日，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 万立方 xps 挤塑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诸暨市丰宇纺织厂位于五泄镇翁家村的闲置厂房，投资 980 万元，新增挤塑机、破碎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立方 xps 挤塑板生产线项目。项目东侧为诸暨市凯信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诸暨市丰宇纺织厂现有厂房，西侧隔路为诸暨市百胜化纤厂，北侧为诸暨市佳尔达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已达产，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有员工 5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 xps 挤塑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1]117 号）。

受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合计为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审批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多级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五泄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熔化废气、破碎粉尘和切割粉尘。

①项目挤出、熔化工序设置在同一车间内，挤出废气和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机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间，破碎时破碎机料斗加盖使其处于封闭状态，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于封闭的破碎机间内，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切割粉尘的颗粒物较大，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时清扫回收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破碎粉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废边角料收集后熔融破碎和破碎粉尘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7.26~7.35，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mg/L、悬浮物 43mg/L、氨氮 0.166mg/L、石油类 0.2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52mg/m³，苯乙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99mg/m³，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经监测，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8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废边角料收集后熔融破碎后和破碎粉尘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密封桶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实际外排环境为:废水 85t/a、CODcr0.0021t/a、NH₃-N0.00001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5t/a,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标识标牌,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加强了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暂存库建设,完善管理台帐。

七、验收结论

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xps挤塑板生产线项目在建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诸暨市亿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